



股票代码：001872/201872
债券代码：148060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 B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简称：22 招港 03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使“22 招港 03”公司债券赎回选择权
暨放弃行使“22 招港 03”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2 招港 03”、“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约定：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80 天（2023 年 3 月 8 日）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80 天（2023 年 3 月 8 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80 天（2023 年 3 月 8 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180 天（2023 年 3 月 8 日）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本期债券 180 天的利息（每张本期债券付息金额=100 元*发行时的票面利率*180/365）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本期债券 180 天的利息在第 180 天（2023 年 3 月 8 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并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完成“22 招港 03”发行，2023 年 3 月 8 日为“22 招港 03”存续期的第 180 天。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约定，公司可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80 天（2023 年 3 月 8 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赎回选择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行使“22 招港 03”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22 招港 03”全部赎回，放弃行使“22 招港 03”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8 日